

#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 第9屆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 地點：本府4樓簡報室

參、 主席：林主任委員永發

記錄：許椀喻

肆、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黃委員葳威】：建議除了提醒業者或消費者兒少性剝削相關法規外，另外一個層面可了解兒少進入這領域工作謀生的原因，不管是誤入還是遭騙，都需要與兒少討論一個健康謀生的方式。

【主席裁示】：針對這些查處，實屬較為消極的處理，建議教育處、校外會或社會處應該積極的針對此類兒少進行個案輔導，另產業發展處稽查的時間恐與利用兒少坐檯陪酒的時間有所出入，可與警察局相互配合查訪，本案解除列管納入工作報告。

柒、 工作報告：委員建議及各單位回應

## 一、教育處工作報告

【蔡委員春美】：現在的孩子拍攝影片的方式改以自拍及 youtube 直播，甚至

出現未成年兒少裸體直播，然宣導的內容多以「增加自己身

體的保護權，不要人家拍我」，但現在的孩子選擇自拍或直

播，建議宣導時能增加這方面的議題。

【黃委員葳威】：回應蔡春美委員的建議，本協會會拍攝自拍議題的微電影，

如有需要可以與本會聯繫。

【教育處回應】：針對新議題，於宣導上應回應社會現況，作對焦式的宣導，

本處會與委員聯繫，提供影片給各校進行宣導。

【陳委員彥章】：社會處或教育處宣導部分，建議加入若發生性剝削事件應如

何求助，求助管道非常重要的，且報案即可以阻止照片散佈

，使兒少能免於恐懼與害怕。另受安置保護的兒少，應該有

更多的故事及經歷，應輔導釐清兒少背後的故事，才能更加

清楚到底是誰傷害這些兒少，並作積極的處理與協助。

【黃委員葳威】：校園宣導應注入一些元素，使國高中職學生可看見媒體創業

的機會，教導學生如何善用網路媒體，並避開危險，找到生

涯發展的機會。

**【主席裁示】**：宣導的方式如果只運用海報或用專題演講的方式，不一定會有明顯的成效，如以案例或影片的方式宣導，應可更活潑使兒少更清楚，尤其現寒假期間，請學校與校外會應多加注意學生的狀況。另外對各場所的業者也需要多加宣導，如產發處在店家明顯位子張貼性剝削海報等。

## 二、行政處工作報告

**【黃委員葳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宣導影片可否透過遊覽車司機或計程車於後座屏幕進行撥放，建議於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導。

**【行政處回應】**：可提供影片分級分類標語，請交通旅遊處協助針對遊覽車或計程車業者張貼在明顯地方。

**【交通旅遊處回應】**：後續協助轉請交通部監理站協助，因交通工作是各監理站管理的。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於交通工具上加強宣導，並請行政處及交通旅遊處協助。

## 捌、討論提案

案由：為遭受性剝削兒少，涉及多元刑事案件之證人重複問訊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處

說明：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後，除擴大保護範圍外，同時，重新建立以兒少最佳利益為中心的精神，將遭受性剝削的兒童及少年以被害人稱之，發展以兒童及少年需求為核心的保護服務體系目標，然於實務上性剝削兒少遭受性剝削事件，業已身心受創，亟待安置機構穩定生活及學業，惟因偵查相關案件所需，需多次接受不同單位(警方及檢方)偵辦之情形，爰不利性剝削兒少之機構適應及身心穩定。

擬辦：建請警政、司法單位因應性剝削兒少身心狀況及需求，將性剝削兒少所涉案件偵查單位加以整合，以避免兒少重複陳述及疲於出庭應訊。

**【陳委員彥章】：**

- 1.承辦婦幼案件檢察官每年輪流，如果是新的檢察官可能於調查案件上較不細膩，而是以傳統的思維偵辦案件，如檢察官就是找證據，以刑事案件為主，所以社工角色非常重要，因為檢察官身上案件多，不可能熟悉每件案子，社工與被害人接觸時間較多，檢察官如何善用社工的資訊，這方面也是檢察官教育的問題，會再與檢察官溝通，期待能與社工達成夥伴關係。
- 2.另鼓勵社工不要害怕檢察官，可主動告知檢察官，被害人身心狀況，倘被害人尚有基隆地方法院其他案件的庭，檢察官不會知道，但依法律規定社工需

要陪同偵訊，亦可知道被害人已經開庭很多次，身心狀況不佳，故社工員可以主動告知檢察官個案狀況。

3.可思考建立群組進行溝通，若仍遇到與檢察官溝通有困難，主任檢察官可以作為溝通的橋梁，適時協助反應與溝通。

**【林委員佩瑾】**：回應陳委員彥章建議，如社工員再與院方及檢方協調過程中仍碰到溝通上困難，可透過檢察單位行政會議討論，由社工員與會並報告困難處，可減少個別的報告與溝通。

**【社會處回應】**：因案件面臨不同的單位都有偵查需要，案件隸屬於不同司法單位，是否有可能於前端進行整合，在不違法的情況由同一個司法單位去應訊。

**【陳委員彥章】**：請警方於移送案件時加註，這個證人或被害人隸屬於哪件案件，何時移送至哪個司法單位，司法機關再分案時可以分給同一個檢察官，或若檢察官看到這個案子，移送書有註記，也可以請偵辦同一個被害人但不同案件的二位檢察官協調，由其中一個檢察官負責，減少不同檢察官應訊的情況。

**【警察局回應】**：警察機關於移送書會加註，必要時會致電向檢察官告知。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依各委員所提建議納入辦理，且儘量於處理案件上考量被害人的感受，於偵辦過程不要造成被害人二次傷害。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上午11時20分)